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说明	1-2
二、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天津市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防伪 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50415253201

报告编号: CHW 证专字[2015]0092 号

报告单位: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5-04-15

报告日期: 2015-04-17

签字注师: 姚运海 崔亚兵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23195240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电子邮件: chw@chwc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hwcpa.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IHW 证专字[2015]0092 号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博林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签发了 CIHW 证审字[2015]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博林特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博林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博林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博林特实施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4 年度博林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林特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a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allp.com

明作为博林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17 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	单位：人民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200,000.00	3,550,000.00	2,700,000.00	2,050,00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31,906.55	790,567.31	224,489.00	997,984.86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307,615.86	9,345,075.54	3,582,517.28	9,070,174.12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04,828.64	794,139.72	333,597.12	765,371.24	销售材料及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127.00	141,420.00	8,127.00	141,42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7,396.00	27,396.00	-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2.40	92.40	-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3,594.78	20,000.00	13,694.78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00,220.53	238,570.53	61,650.00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7,705.64	87,705.64	-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832.00	4,832.00	-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161,023.10	701,290.45	459,734.65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幕墙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200.00	3,200.00	-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00,220.50	238,570.50	61,650.00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5,000.00	35,000.00	-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50,656.00	404,000.00	46,656.00	应收电费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310,000.00		31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7,550,101.52	662,639.96	1,976,416.04	6,236,325.44	外购工程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1,000,000.00	88,500.00		1,088,500.00	接受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1,797,535.43	8,747,545.74	10,545,081.17	-	接受基建工程劳务	经营性占		
		小计			15,600,115.00	26,833,931.22	21,130,885.13	21,305,161.09				
		小计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622.89	629,404.56	691,027.45	-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占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71,147.96	106,974,839.04	116,295,099.46	8,350,887.54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占	
		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肯尼亚)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32,984.20		14,832,984.20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占		
		上海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93.60	6,693.60	-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占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920.50		104,920.50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占		
子公司				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子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舜源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94.20	-	72,094.20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0,932.06	-	580,932.06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
	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	500,000.00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
	小计			17,732,770.85	123,901,868.16	117,192,820.51	24,441,818.50		
	总计			33,332,885.85	150,735,799.38	138,323,705.64	45,744,979.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000000002929(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NO. 019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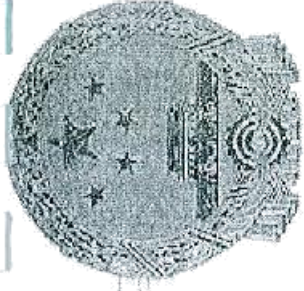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1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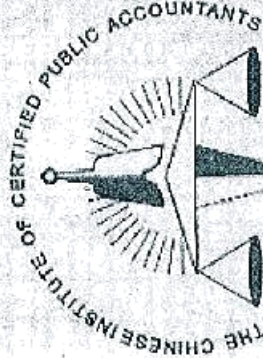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9-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Cui Ya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1980-07-29

工作单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hua Wuzhou CPA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8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132801198007291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后，应持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02000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湖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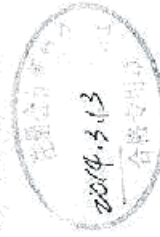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4日



姓名：魏远海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63-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432428630407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